#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斗簡字第216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王鉦盛

被　　告　蔡宏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669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1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669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1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20日6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埤頭鄉新庄村南下聯絡

道與新庄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分公司所有並由謝和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3萬128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萬2528元，折舊後為5萬2914元，另工資費用3萬5318元、烤漆費用3萬3437元，不在折舊之列，故系爭車輛合理修復費用為12萬1669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1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民雄分公司（下稱福輪公司民雄分公司）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維修照片、理算作業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1頁），並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5年4月22日北警分五字第1150010141號函及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見本院卷第55至93頁）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3萬1283元（其中零件費用為6萬2528元、工資費用3萬5318元、烤漆費用3萬3437元），業據其提出福輪公司民雄分公司估價單、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27至47頁），堪信為真實。查系爭車輛係於114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知月而不知日者推

定為該月15日，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20日止，其使用時間為5月，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5萬2914元【計算式：6萬2528元×（1－0.369×5/12）≒5萬29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工資費用3萬5318元、烤漆費用3萬3437元部分，並不發生折舊問題，因此，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2萬1669元【計算式：5萬2914元＋3萬5318元＋3萬3437元＝12萬1669元】。

㈢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19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99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萬1669元，及自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12萬1669元後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並由被告負擔；另減縮部分訴訟費用，依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原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嘉玫